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僅作參考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如下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08年12月31日完成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可反映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狀況。該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下述調整。

	於200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3,4) 人民幣 港元	
以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 1.50港元計算	1,375,589	58,908	1,434,497	2.87	3.25
以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 2.27港元計算	1,375,589	106,394	1,481,983	2.96	3.36

附註：

- (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2008年12月31日經扣除無形資產後得出的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扣除包銷費及其他本公司應付有關開支後，分別根據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及2.27港元的發售價而釐定。概無計入根據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並基於500,000,000股股份(即預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惟並無計入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而成。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人民幣0.88147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概無作出聲明指該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兌換率換算為港幣(反之亦然)。
- (5) 本集團於2009年3月31日的物業權益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估值,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集團不會將重估盈餘計入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是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條將其土地使用權以成本列值,減去累計攤銷,及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列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而並非按重估金額計值。根據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所進行的估值,本集團於2009年3月31日的物業權益為約人民幣372.4百萬元。將物業權益於2009年3月31日的估值金額與於2009年3月31日的物業權益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相比,約有人民幣175.3百萬元的差異,其將不會計入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若將該等重估盈餘列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攤銷土地使用權的折舊將每年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撰之函件全文。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向志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提交的會計師報告

我們就志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為貴公司的建議全球發售如何影響所呈列的財務資料而提供資料，以供載入日期為2009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全責。

我們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我們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我們於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

料與來源文件、考慮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我們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所限，不能作為日後發生的任何事項的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為 貴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或往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提供指標。

意見

我們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上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9年6月30日